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.08.03 北市都設字第 11530573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就所詢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」第 7 條災害緩衝空間規定，涉及內政部內營建管字第 0930083558 號函執行方式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「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」第七條災害緩衝空間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事務所 115 年 6 月 18 日文山萬芳字第 115061802 號函（本局收文日為 115 年 6 月 23 日）。

二、按「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」第七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基地與毗鄰之建築基地間，應沿境界線留設災害緩衝空間.....。」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災害緩衝空間除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外，不得作為建築使用。」究其原意，係因坡地安全必須保持足夠之建築物間距離或退縮，並適當維持坡地的自然原地貌，可減少災害發生時對於相鄰建築基地之影響，故明訂前開災害緩衝空間應保持原有地形、地貌，不得作為建築使用。

三、爰依前開規定原意，並參酌內政部 93 年 4 月 16 日內營建管字第 0930083558 號函執行方式，災害緩衝空間得設置之設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、屋簷、建築物出入口雨遮、遮陽板、雨遮、花臺，以及依本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設置之立體綠化設施，如僅突出於災害緩衝空間上方，且其構造未定著於該空間土地上或地面下者，得認定未作為建築使用。

（二）至災害緩衝空間之土地上或地面下，除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外，不得配置計入建築面積之建築物或地下結構體，亦不得有建造行為等。

四、同函副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 本：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

副 本：○○○○○○公會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）

抄 本：